

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其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公司證券部負責審計委員會日常的工作聯絡及會議組織。公司內部審計部為審計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和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計委員會決策前的各項準備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委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兩名委員為獨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專業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一) 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

(二) 其不再享有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期間，如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時，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董事會應盡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審計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法定人數要求以前，審計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中的獨立董事擔任且為會計專業人士，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主任委員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長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行主任委員職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1.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審議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被辭退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審視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3. 制訂並執行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並向董事會匯報的政策、識別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予以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及
4. 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和範疇及申報責任，並在一家以上審計公司參與的情況下確保協調工作。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5.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法律規定；

6. 就上述第(5)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聯繫；
- ii. 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iii. 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負責履行會計和財務申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任何事項；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系統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10. 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視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 11.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2.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部審計機構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14.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5. 審視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以及確保存在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項進行公正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16.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17.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18.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五)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六)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和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二條 內部審計部門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審計委員會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在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時，應當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部門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十三條 公司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認定存在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問題的，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做好後續整改與內部追責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並限期內完成整改、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內部問責追責制度。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監督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督促公司對外披露：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在日常履職中如發現公司財務舞弊線索、經營情況異常，或者關注到公司相關重大負面輿情與重大媒體質疑、收到明確的投訴舉報，可以要求公司進行自查、要求內部審計部門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第三方中介機構協助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監督指導內部審計部門開展內部控制檢查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督促內部審計部門對公司內部控制的關鍵領域、重點環節的風險情況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可以定期組織分析評估意見和檢查情況，檢查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予以體現。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報告真實性的聲明；
-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 (三) 內部控制評價的依據、範圍、程序和方法；
- (四) 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認定情況；
- (五) 對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六) 對本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擬採取的整改措施；

(七) 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第十六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對於存在財務造假、重大會計差錯等問題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在事先決議時要求公司更正相關財務數據，完成更正前審計委員會不得審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審計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應當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充分尊重審計委員會關於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對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予以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十八條 為保障有效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有權根據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接受股東請求，向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自律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自律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自律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議。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臨時股東會會議在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應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會議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會議以外的其他用途。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審計委員會有權接受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書面請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內部審計部負責組織、協調相關部門或中介機構編寫審計委員會會議文件，並保證其真實、準確、完整。會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第二十六條 內部審計部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定履行會議文件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將文件報證券部。

第二十七條 證券部將會議文件提交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審核通過後及時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通過報告、決議或提出建議，並以書面形式呈報公司董事會。對需要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由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提案，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第二十九條 若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成員對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報告、決議存在異議的，可及時向審計委員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章 會議規則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時，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當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在保證全體參會成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原則上應當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通知全體委員，臨時會議應當在合理的時間內發出通知。會議通知由證券部發出。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成員主持。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將該意見記載於授權委託書，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為出席。每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最多接受一名成員委託，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獨立董事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審計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在對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關聯委員應當迴避。

審計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進行表決時，每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進行表決時，既可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也可採取舉手表決、通訊表決或其他表決方式。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及相關會議資料由證券部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第四十二條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將審計委員會決議予以公開之前，與會委員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